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03號

原　　告　留飛龍

被　　告　樽鴻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玉琪（蔡逢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懷寬（蔡逢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林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余恬鑫

余成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

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亦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79條前段、第80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113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7頁），而被告公司之章程未規定清算人產生方式，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在卷可稽（限閱卷），復查無被告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呈報清算人(本院卷第63頁)，足見被告公司仍未完結清算程序，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原告以之為被告起訴，自無不合。再者，被告公司原股東為蔡逢春、余恬鑫、蔡林翰、余成俊，然蔡逢春已於113年9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蔡玉琪、蔡懷寬、蔡林翰，嗣蔡林翰拋棄繼承，此有蔡逢春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067號拋棄繼承事件家事法庭公告在卷可查（限閱卷），且蔡玉琪、蔡懷寬尚未推派一人行使清算事務，是原告以被告公司前股東蔡逢春之繼承人蔡玉琪、蔡懷寬以及被告公司其餘股東余恬鑫、蔡林翰、余成俊為其法定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即原告之父留皇來所有，僅因留皇來與被告成立靠行契約，而將車籍登記在被告名下，又留皇來於110年12月15日死亡，原告、留信安、劉淑美為其繼承人，嗣全體繼承人對於系爭車輛所有權協議由原告單獨繼承，故原告依法繼承系爭車輛所有權，而系爭車輛之車籍現仍登記在被告名下，妨害原告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之行使。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就

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蔡林翰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

三、本院之判斷：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亦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蔡林翰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70頁），而就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則依前開說明，本件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被告辦理車籍過戶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之規定，於判決確定後，視為被告已為意思表示，原告即可持確定判決單獨向監理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自毋庸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語涵